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豐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